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51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　　告　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輝

被　　告　嚴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經查被告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辦理解散登記，原告應於文到後十日內陳報被告銓億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全體董事或清算人），並聲明承受訴訟（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建琪